**福建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**

**福建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**

闽工院〔2018〕教112号

**关于开展2018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专项检查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福建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条例》（闽工院教[2015]1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文件要求，决定开展2018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专项检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所有2018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正文和过程材料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论文完成过程

论文在社会实践中完成情况（社会实践包括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方式，主要体现在正文和附件材料中）。

2.教师指导质量

教师指导记录是否具体、具有针对性。

3.评阅和答辩质量

教师评阅（含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）是否符合要求，评语是否具体、有针对性；答辩评分是否客观、合理，评语内容和结果是否一致等。

4.论文质量

论文格式是否规范、论文质量是否合格。

三、检查形式

1.学院自查

指导教师是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所指导的2018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自查，填写《2018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自查表》（**附件1**），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自查表格留存备查。

学院成立自查小组，以教研室为单位，按照《条例》的相关要求，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正文及附件材料的质量进行抽查，数量不少于毕业生人数的40%，且应覆盖到每位指导老师，首次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指导毕业论文(设计)数量较多以及往年指导存在问题较多的老师应重点抽查。人数少的学院可开展普查。

教师自查和学院抽查的具体时间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安排。抽查结束后完成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专项检查工作总结**（附件2）**，纸质材料由分管领导签字盖学院公章后于10月31日前交到教务处实践科，电子档传至邮箱sjglk@fjut.edu.cn。

2.学校抽查

教务处组织校外专家和督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质量进行抽查。抽查时间暂定在11月中旬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四、总体要求

1.请各学院按时做好本单位检查材料的收集和整理、指导教师自查和学院抽查，及时提交专项检查工作总结。

2.教务处根据学院抽查、专家检查情况对各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专项检查工作进行量化评分，评分结果在全校范围公布。对不认真自查，未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造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较差的指导教师实名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其次年指导教师资格。

附件：1.福建工程学院\_\_\_\_\_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自查表

2. 2018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专项检查工作总结（模板）

教务处

2018年10月15日